

证券代码：301005

证券简称：超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捷股份”）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月”）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确保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为1,000万元，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超捷股份	成都新月	62.68%	25.47%	0	4,000	4.9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新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693690808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清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24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创新园余家林路 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数控机床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淬火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镀加工；钢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股权结构

成都新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2.68%的股份。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1,977,629.38	137,842,667.62
总负债	28,682,561.74	35,113,124.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821,578.82	17,218,496.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13,295,067.64	102,729,543.15
财务指标	2022年年度(经审计)	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06,163.89	8,891,938.29
利润总额	-5,723,041.87	-10,875,747.75
净利润	-5,616,630.59	-10,565,524.4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为1,000万元,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情况、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2.68%的股份，其他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被担保公司董事长由公司委派，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具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3%。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